

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行動設備使用管理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(101.10)制定

一、本校圖書館為推廣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，並使圖書館電子資源能充份利用，將提供讀者電子書閱讀器使用，為了有效管理相關設備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行動設備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圖書館之友。

三、借用方式：

(一)借用日當天持職員證、學生證或圖書館之友證至圖書館二樓櫃檯辦理借用手續，歸還時亦同。

(二)行動設備限館內使用。

(三)使用人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。一旦出借後所衍生之毀損問題，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任。

四、借用時間：

(一)週一至週五 9:00~21:00、星期六 13:00~20:30、星期日 09:00~17:30。

(二)每次借用時段為 2 小時；每一位讀者在同一時間限借用一台。

五、損壞處理與賠償事項

(一)使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之責任。

(二)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櫃檯服務人員處理。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借用人須負維修或賠償之責。損壞範圍包括：

1. 外觀破壞，如刮花、凹痕和碎裂。
2. 不當使用所造成的損壞。

(三)借用設備若遺失，借用人應照價賠償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使用此設備時，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(二)佔用設備不歸還或經判斷為人為因素破壞不賠償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(三)歸還前應自行存放個人資料，歸還之設備將隨即進行清理復原作業。

(四)如遇有特殊狀況，圖書館有權利通知使用人提前歸還，使用人必須配合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